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应雪青、陈先云、吴晚雪、王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李瑞元、刘志勇、田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